

專利權如何保護？

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權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日起生效，其專利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日起生效，其專利期間為十年。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大陸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依專利法第 11 條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果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想要實施他人專利的，只有與專利權人訂立書面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

專利權人發現有未經其許可而實施其專利的，即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依專利法第 57 條之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在專利權人請求法院或管理專利部門進行處理的，如果涉及的是實用新型專利，則實用新型專利權人必須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否則法院或管理專利部門可以拒絕受理。